

莊公

莊公元年春王正月。

傳：「公何以不言即位？《春秋》君弑、子不言即位。君弑則子何以不言即位？隱之也。孰隱？隱子也。」

案、傳義認為莊公實行即位之禮，至孔子作《春秋》時始刪其文，以明繼弑君不言即位。這解釋不合經義，可參見隱公及桓公元年下所論。

據《左傳》的說法，凡公不行即位之禮的，魯史便不書即位，而孔子因之不改。周制：先君既薨，嗣子在喪前即位，至明年才改元。《尚書》中〈顧命〉和〈康王之誥〉兩篇記載成王崩、而康王即位於殯前之事：乙丑成王崩，過七日，至癸酉康王麻冕黼裳，即位，受同瑁而見諸侯。《春秋》定公元年六月昭公之喪至自乾侯，戊辰，公即位。定公在昭公喪前即位，和周書所記錄的相同。《左傳》莊公三十二年說：

公薨于路寢，子般即位，次于黨氏。

據此而言，《春秋》諸公應都在喪前即位，而即位之文則至明年改元時書於正月。若不於喪前行即位之禮，則隔年正月便不書即位。隱公本只是攝位，未行即位之禮，故不書即位。莊公元年，《左傳》說：

元年春不稱即位，文姜出故也。

這是說桓公之喪至自齊時，文姜未與同歸，故莊公以母不在不行即位禮，並不是說元年正月時，以母不在故不即位。閔公元年，《左傳》說：

元年春不書即位，亂故也。

這並不是說元年春時國亂，閔公不得即位。而是指莊公末年公子慶父殺子般時，雖立閔公，但隨之公子友奔陳，慶父如齊，

國亂，故未備即位之禮，而明年春便不書即位。僖公元年，《左傳》說：

元年春不稱即位，公出故也。

這並不是說元年春時公出不在，而是指閔公二年，慶父殺閔公時，「成季以僖公適邾。」僖公既出奔邾，自不能在喪前行即位禮，故隔年正月不書即位。由此可以了解左氏解釋即位之文，並非針對元年正月而言，可謂甚明。

又、即位是以繼承國體爲重，並不是尊榮的象徵，以即位爲尊榮，是戰國以來君權過度集中擴大的結果。若以繼承國體的涵義看，則先君是怎麼薨的，和以繼承國體爲重的即位禮制並無關連。只有以即位爲尊榮的象徵，才有所謂不忍言即位。傳便是將即位之禮看成是尊榮的象徵，才說隱痛不忍即位，而不以繼承國體爲重，這自然不是經義所有，應當以《左傳》的解釋較爲正確。

莊公元年三月，夫人孫于齊。

傳：「孫者何？孫猶孫也，內諱奔謂之孫。夫人固在齊矣，其言孫于齊何？念母也。正月以存君，念母以首事。夫人何以不稱姜氏？貶。曷爲貶？與弑公也。其與弑公奈何？夫人譖公於齊侯：『公曰：同非吾子，齊侯之子也。』齊侯怒，與之飲酒，於其出焉，使公子彭生送之，於其乘焉，擗幹而殺之。念母者，所善也，則曷爲於其念母焉貶？不與念母也。」

案、公、穀都認爲去年夫人和桓公如齊，並未回來，至此因莊公念母，故書夫人遜在齊。經文是在年首記夫人所在之處，猶如襄公二十九年正月書公在楚一樣。據《左傳》說，莊公不稱即位，因文姜出故也。則文姜並未隨桓公之喪一起回魯國，應是事實。但是年首記夫人所在，爲甚麼不記在正月、或是二月？而是記

在三呢？又經記公年首所在，都書在不書孫。如襄公二十九年書公在楚。昭公三十年書公在乾侯。而昭公二十五年公出奔齊，則書公孫于齊。可見孫是出奔之辭，並非記所在之辭。若夫人先已在齊，則此時應書夫人在齊，不應書夫人孫于齊了。故杜預注認為夫人於正月後回魯，因不告廟，故經不書，至三月才又孫于齊。這樣解釋經文文義，較為順適。

其次，傳說不書姜氏是貶夫人參與弑桓公之事。《穀梁傳》義也同此，《左傳》說是：「絕不為親。」三傳都說不書姜氏是貶文。但是只在姓氏一字上論褒貶，都很難通貫於全經，故顧棟高認為去夫人氏是省文，《春秋大事表·三傳異同》說：

書法只在一孫字，此外不必多生枝節。

似較圓通。

莊公元年夏，單伯逆王姬。

傳：「單伯者何？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。何以不稱使？天子召而使之也。逆之者何？使我主之也。曷為使我主之？天子嫁女乎諸侯，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。諸侯嫁女于大夫，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。」

案、公、穀兩傳都說單伯是魯國命大夫，王姬要下嫁於齊，使魯主婚，故魯先使單伯往迎王姬來魯。但以單伯為魯大夫，有幾點疑義：一、若是魯大夫往逆王姬，何以不書逆王姬于京師？何休注：

不言于京師者，使魯主之，故使若自魯女，無使受之。

天子嫁女諸侯，因君臣不相敵體，故使同姓諸侯主之，豈可說便自同魯女一般？注非確論。二、單伯既是天子之命大夫，而文公十四年之單伯，又是其後嗣，則是世家相繼，尊貴於朝，何以都不記其卒，略不加恩義？三、經於此年、十四年和文公十四年書單伯。襄公三年和昭公二十二年書單子，則單氏為周

朝世卿無疑。據左氏經文作「單伯送王姬」，認為單伯是周朝卿士，而送王姬至魯，和公、穀之說不同。杜預注：

單伯，天子卿也。單，采地。伯，爵也。

孔穎達疏：

單氏世仕王朝，此及文公之世皆云單伯，成公以下常稱單子，知伯、子皆爵也。此時稱伯，後降為子耳。

又、孔廣森《公羊通義》說：

左氏經云：「單伯送王姬。」誤也。經書單伯會諸侯于鄆、單伯如齊、單伯至自齊，並是內大夫之辭。且逆則据往之日書，先行單伯而後築館可也。送則据來之日書，時尚未有以居王姬也，是不可通。

其實左氏對這幾條經文都有說明。當於各文下再分別論述。

又、說單伯既送王姬來，才要築館，則王姬似無處可居。這是不知變禮所由。魯國應不只一次主持王姬下嫁之事，故王姬之來，並不是每次都要重新築館。莊公十一年王姬歸于齊，據《左傳》說，這也是魯主婚，但經不書為王姬築館，並不是王姬便無處可居。今特為王姬築館于外，故經文書以見義，倘不為築館于外，則經文書法必和十一年的文例相同。可知單伯送王姬來，自有居館，因為公方在憂次，不便和齊侯接禮於宗廟，故又為王姬改築於城外以行禮。

莊公元年秋，築王姬之館于外。

傳：「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築之，禮也。于外，非禮也。于外何以非禮？築于外，非禮也。其築之何以禮？主王姬者，必為之改築。主王姬者，則曷為必為之改築？於路寢則不可，小寢則嫌，群公子之舍則以卑矣，其道必為之改築者也。」

案、傳問築于外何以非禮，卻答築于外非禮也。等於沒有回答，實

為贅語。又、魯主持婚事，並不是每次都要為王姬重新築館，可見上文所論。又、王姬之館舍，自不應築於城外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築王姬之館於外，為外禮也。

杜預注：

公在諒闇，慮齊侯當親迎，不忍便以禮接於廟。

莊公方居喪，不能在宗廟舉行吉禮，故築館於外，在外行禮。這可以見出，周王本不應使魯主婚，而魯卻也不辭王命、以權變行禮之故。

莊公元年冬，齊師遷紀邢鄆郟。

傳：「遷之者何？取之也。取之則曷為不言取之也？為襄公諱也。外取邑不書，此何以書？大之也。何大爾？自是始滅也。」

案、經文直書齊併吞鄰國，以擴張自己的領地。故傳的解釋並不合經義。齊襄公並不是賢者，經文無從為之諱。鍾文烝《穀梁補注·論傳》說：

公羊作傳多齊言，且其解經多有護齊者，何足憑乎？

這裏說為襄公諱，便是護齊之言。

又、傳說外取邑不書，和經例不合，可參見隱公四年莒人取牟婁下所論。既說是為襄公諱取，卻又說要張大其始滅人國，說辭也自我矛盾。

莊公二年夏，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。

傳：「於餘丘者何？邾婁之邑也。曷為不繫乎邾婁？國之也。曷為國之？君存焉爾。」

案、傳見經文書伐都是對國而言，而於餘丘只是邾婁之邑，因說邾君在此，故不須繫於邾婁、而國之。這解釋自然是牽強附會。左氏無傳，毛奇齡《春秋傳》說：

於餘丘、杜氏云：國名。公、穀謂是邾婁之邑，則史書例無伐邑者。第國名無三字，此必是夷狄之國，而比近魯者，與成三年晉卻克、衛孫良夫伐廬咎如例同。

莊公三年春王正月，溺會齊師伐衛。

傳：「溺者何？吾大夫之未命者也。」

案、傳以爲溺不書氏，是未受命的大夫。其實溺受不受命未可知，經文書不書氏，沒有定例，並不是不書氏就是未命大夫。可以參見隱公二年無駭帥師入極、四年翬帥師伐鄭、八年無駭卒，這幾條下所論。

莊公三年五月，葬桓王。

傳：「此未有言崩者，何以書葬？蓋改葬也。」

案、傳說「蓋」，這是疑辭。《穀梁傳》說：

傳曰：「改葬也。」

又引一說：

或曰：「卻尸以求諸侯。」

《穀梁傳》改葬和非改葬兩說並引，也不敢作確定之辭。桓王崩，過六年才下葬，似不合人情，故兩傳生起改葬之疑。其實桓王若是改葬，經文何不直書改葬，既記實，文義又明白？公、穀兩傳說周王卒葬之例，每不得經義，可參見隱公三年天王崩下所論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葬桓王，緩也。

左氏雖不明言桓王緩葬之故，義實可從。劉敞《春秋傳》說：

公、穀以爲改葬，非也。若誠改葬，《春秋》應書改葬，如改卜之類矣。今不言改，非改葬也，固當據經文。

莊公三年秋，紀季以鄆入于齊。

傳：「紀季者何？紀侯之弟也。何以不名？賢也。何賢乎紀季？服罪也。」

其服罪奈何？魯子曰：『請後五廟，以存姑姊妹。』」

案、經文對於諸侯兄弟大部分都不書名，這只是尊貴之稱，並不是賢之。桓公十五年許叔入許，《穀梁傳》說：

許叔，許之貴者。

這解釋是合乎經義的。傳說紀季不稱名是賢之，如桓公十一年宋人執鄭祭仲，傳也說不稱名是賢之，自然和經義不合。況且依據傳例，凡經書「入」的都是惡辭，則紀季以鄫入齊也是惡辭才對，入既是惡，何以又能說是賢紀季呢？這也是傳說矛盾之處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紀季以鄫入于齊，紀於是乎始判。

紀季以鄫入齊為附庸，紀國因此分而為二，不久，紀侯即亡國，可見齊對紀國的嚴重迫害。

莊公三年冬，公次于郎。

傳：「其言次于郎何？刺欲救紀而後不能也。」

案、傳的解釋過於深文，恐不合經義。齊要消滅紀國，公次于郎，以謀救之，正見公有救患之心。假使魯無相救之意，不次於郎，則經文不書，不書便無所刺。如此，是救患有刺，而不救患反而無過了，這在義理上難以說得通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公次于滑(左氏經文作滑)，將會鄭伯，謀紀故也。鄭伯辭以難。

魯有心救紀，但力量不足以和齊相抗，想連合鄭國，鄭又不從。若說魯畏懼齊國，則實有之。若說刺魯不能救紀，則無道理。僖公元年齊師宋師曹伯次于聶北，救邢。《左傳》說：

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，禮也。

襄公二十三年叔孫豹帥師救晉，次于雍榆。《左傳》說：

禮也。

依左氏之義，魯本欲救紀，雖力有未逮，也合於救患之禮，解經文文義較為明正通達。

莊公四年夏，紀侯大去其國。

傳：「大去者何？滅也。孰滅之？齊滅之。曷為不言齊滅之？為襄公諱也，春秋為賢者諱。何賢乎襄公？復讎也。何讎爾？遠祖也。哀公享乎周，紀侯譖之。以襄公之為於此焉者，事祖禰之心盡矣。盡者何？襄公將復讎乎紀，卜之曰：師喪分焉，寡人死之，不為不吉也。遠祖者幾世乎？九世矣。九世猶可以復讎乎？雖百世可也。家亦可乎？曰：不可。國何以可？國君一體也，先君之恥，猶今君之恥也。今君之恥，猶先君之恥也。國君何以為一體？國君以國為體，諸侯世，故國君一體也。今紀無罪，此非怒與？曰：非也。古者有明天子，則紀侯必誅，必無紀者。紀侯之不誅，至今有紀者，猶無明天子也。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，相朝聘之道，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。然則齊紀無說焉，不可以並立乎天下。故將去紀侯者，不得不去紀也。有明天子，則襄公得為若行乎？曰：不得也。不得則襄公曷為為之？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緣恩疾之者，可也。」

案、傳這段解文背離經義甚遠，學者已多有論說。而傳的說辭，仍有幾點可以商榷：一、《春秋》不會賢襄公，也不會為之諱，《公羊傳》是齊學，對齊多所袒護，這又是一例。二、依據宗法制度，諸侯立國，大夫承家，都是世繼。若無明天子，故諸侯可以復仇，則若無明諸侯，大夫不也可以復仇麼？可見傳只是隨意立說。三、就令當時周王誅紀侯，也會為紀國再擇立新君，傳則說有明天子就會將紀滅絕掉，這說辭未免離常識太遠了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紀侯不能下齊，以國與紀季。夏，紀侯大去其國，違齊難

也。

紀侯捨去國社，以違避齊侯的迫脅，《穀梁傳》說：

不言滅而曰大去其國者，不使小人加乎君子。

這更說齊襄公是小人。故高士奇《左傳紀事本末》說襄公是：

始焉託復讎之孝以擢之，中焉假存紀之仁，終焉竊葬伯姬之義以文飾之。當時號齊襄為小伯，亦狡矣哉。(頁 173)

莊公四年六月乙丑，齊侯葬紀伯姬。

傳：「外夫人不書葬？此何以書？隱之也。何隱爾？其國亡矣，徒葬於齊爾。此復讎也，曷為葬之？滅其可滅，葬其可葬。此其為可葬奈何？復讎者非將殺之，逐之也。以為雖遇紀侯之殯，亦將葬之也。」

案、傳以齊襄公為賢，故這裏又褒襄公能葬伯姬，而不自知說辭不能和上文互相照應。上文說齊、紀不可以並立乎天下，這裏卻又說復仇不是要殺之，只是要把他趕走，理路實在不夠縝密，自然難以契合經義。左氏無傳，孔穎達疏：

雖為齊侯所葬，亦由魯往會之，故書。

據經文三月紀伯姬卒。夏紀侯大去其國，猶來不及葬伯姬。六月齊侯葬紀伯姬。可見齊逼逐紀侯，可說是劍及履及了。經書齊侯葬，正是直文以示意。

莊公四年冬，公及齊人狩于郕。

傳：「公曷為與微者狩？齊侯也。齊侯則其稱人何？諱與讎狩也。前此者有事矣，後此者有事矣，則曷為獨於此焉譏？於讎者，將壹譏而已，故擇其重者而譏焉，莫重乎其與讎狩也。於讎者則曷為將壹譏而已？讎者無時焉可與通，通則為大譏，不可勝譏，故將壹譏而已，其餘則從同同。」

案、傳說是齊侯而諱稱人，莊公三十年齊人伐山戎，傳說是貶齊侯

而稱人，以諱和貶同文，義似不妥。據《左傳會箋》說：

公、穀以齊人為齊侯。然則前書齊侯葬紀伯姬，後書夫人姜氏如齊師，則齊侯尚疆紀未歸，而紀在齊東，禚(左氏作禚)為齊西境，如何能與公狩？此知齊大夫從公而狩也。

莊公五年秋，倪黎來來朝。

傳：「倪者何？小邾婁也。小邾婁則曷為謂之倪？未能以其名通也。黎來者何？名也。其名何？微國也。」

案、孔穎達疏引杜預世族譜說：

小邾，邾俠之後也，夷父顏有功於周，其子友別封為附庸，居邾。

僖公七年經書小邾婁子來朝，因其數從齊桓公以尊周室，故齊桓為之請命於王，王命以為小邾婁子。故倪是附庸時的稱號，至王命之，始稱為小邾婁子。傳以為倪尚未能以名通，故不稱小邾婁，並不對。《孟子·萬章下》說：

不能五十里，不達於天子，附於諸侯，曰附庸。

趙岐注：

小者不能特達於天子，因大國以名通，曰附庸也。

《白虎通爵篇》說：

附庸者，附大國以名通也。

這都是說附庸國不能直達天子，但仍可以附於諸侯以名通見。傳謂倪不能以小邾婁名通，則又下於附庸一等了，故何休注便以為「時未能為附庸」，陳立《公羊義疏》說：

此注云『未能為附庸』，疑未能二字沿傳文衍。

這是誤解傳注之意，不知傳注正認為倪猶比不上附庸，而這正也可以見出傳注解說的謬誤。

又、黎來稱名，《左傳》說：「未王命也。」《穀梁傳》說：「未

爵命也。」兩傳相同，未王命，故知爲附庸國。《公羊傳》則說：「微國也。」隱公七年之滕侯，傳也說是微國。倪仍未能爲附庸，滕有王爵，而同謂之微國，文義也不如二傳清楚明白。

莊公五年冬，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。

傳：「此伐衛何？納朔也。曷爲不言納朔？辟王也。」

案、經文若書納，則不書入，以避複文。明年既書衛侯朔入于衛，故這裏不書納，並不是避王兵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冬，伐衛，納惠公也。

諸侯納朔，而王人救衛，則諸侯之逆王命可見。這要比傳說正確明白。

莊公六年春王三月，王人子突救衛。

傳：「王人者何？微者也。子突者何？貴也。貴則其稱人何？繫諸人也。曷爲繫諸人？王人耳。」

案、傳的解釋義指不明，何休注認爲是刺王不能救衛，《春秋繁露·王道》說：

刺家父求車，武氏毛伯求賻金，王人救衛。

又說：

召衛侯不能致，遣子突征衛不能絕。

也在刺王，和何注同義。

據《春秋》書人並不必然是微者，前面已有論說。又經文六月衛侯朔入于衛。朔爲諸侯所納，是諸侯抗拒王師，全無尊重周王之心，則該貶斥的應在諸侯，不應反譏刺王不能救衛。據《穀梁傳》說：

善救衛也，救者善，則伐者不正矣。

據經文前後所記，則《穀梁傳》此說得之。傳注的解釋實誤。至於王人和子突連稱，則以《左傳會箋》的解說爲明白：

蓋義專主於王、而非臣所主者，不目王則不著，故書人繫王，猶之外卿大夫書人繫國，皆統之於君之義也。……王人會諸侯不名，而此名者，在會諸侯皆稱爵，無為王人獨名也。此獨王人所有事，故著其名也。

莊公六年秋，公至自伐衛。

傳：「曷為或言致會、或言致伐？得意致會，不得意致伐。衛侯朔入于衛，何以致伐？不敢勝天子也。」

案、傳這裏所立的條例並非經義所有。據經文致伐之例：桓公十六年，公至自伐鄭。伐鄭納鄭伯突，這是得意致伐。僖公四年，公至自伐楚，傳說：

楚已服矣，何以致伐楚？叛盟也。

楚叛盟是後來之事，這時楚已服，也是得意致伐，和傳所定的條例不符，故傳曲說為楚叛盟。僖公二十六年，公至自伐齊。傳說：

此已取穀矣，何以致伐？未得乎取穀也。曷為未得乎取穀？曰：患之起，必自此始也。

取穀既已得意，而書致伐，故傳曲為作解如此。經文致會之例：成公十六年秋，沙隨之會，諸侯不見公。是不得意，仍書公致會。同年，諸侯伐鄭，時鄭未服。是不得意，仍書公致會。成公十七年夏，諸侯會伐鄭，時鄭猶未服，而公書致會。襄公十六年，溴梁之會，大夫盟，晉人又執莒子邾婁子，也是不得意，仍書公致會。昭公十三年，平丘之會，公不預盟，是不得意，而書公致會。昭公二十六年，剗陵之會，謀納公而不果，並不得意，而書公致會。定公四年三月，召陵之會，諸侯侵楚，並不得意，而書公致會。這些都明顯的和傳例不合。故此文傳解釋公致伐是不敢勝天子，並非經義所有。據《左傳》桓公二年

說：

凡公行，告于宗廟，反行飲至，舍爵策勳焉，禮也。

孔穎達疏：

公行告至，必以嘉會昭告祖禰，有功則舍爵策勳，無功則告事而已，無不告也。反行必告，而《春秋》公行一百七十六，書至者唯八十二耳，其餘不書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凡公之行，不書至者九十有四，皆不告廟也。隱公之不告，謙也。餘公之不告，慢於禮也。」慢於禮者，舉大例言耳，其中亦應有心實非慢、而不宜告者，若行有恥辱，不足為榮，則克躬罪己，不以告廟，非為慢於禮也。

是公反必告廟，若有不告廟，則或因慢於禮、或因有恥。這是以實事解經文，可說是確當明白。公反告廟，故書公至。

莊公六年冬，齊人來歸衛寶。

傳：「此衛寶也，則齊人曷為來歸之？衛人歸之也。衛人歸之，則其稱齊人何？讓乎我也。其讓乎我奈何？齊侯曰：此非寡人之力，魯侯之力也。」

案、據經文本來就說齊人來歸衛寶，而傳卻解釋為衛人來歸衛寶，並且又善齊侯能謙讓。所說既違於經，又不成義理。何休注：

時朔得國後，遣人賂齊，齊侯推功歸魯，使衛人持寶來，雖本非義賂，齊侯當以讓除惡，故善起其事。主書者，極惡魯犯命、復貪利也。不為大惡者，納朔本不以賂行，事畢而見謝爾。

何休說極惡魯犯命，這便是大惡了，哪又能說納朔不以賂行，故不為大惡？傳注的說辭，同為不通之論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齊人來歸衛寶，文姜請之也。

衛朔亡奔於齊，故齊首事納朔歸國，朔既得歸，因以衛寶賂齊。

魯文姜和齊侯有姦，故請以衛寶來歸，想要取悅魯人。可見齊和魯同謀，干犯王命以納朔，而又取衛賂寶，可說是大惡昭然明白了。

莊公七年夏四月辛卯，夜，恆星不見。夜中，星實如雨。

傳：「恆星者何？列星也。列星不見，何以知夜之中？星反也。如雨者何？如雨者，非雨也。非雨則曷爲謂之如雨？不修春秋曰：『雨星不及地尺而復。』君子修之曰：『星實如雨。』何以書？記異也。」

案、這段經文文義本自清楚明白，傳的解說反而不甚了了。經文恆星不見，《左傳》說：「夜明也。」因夜間太明亮，所以看不見恆星，道理還算說得通。傳則說是恆星隕落下來，還不到地一尺，又反回到原來的位子，並引不修春秋的文字爲證，這未免遠離經義和常識太遠。傳又說：「何以知夜之中？星反也。」《公羊義疏》說：

星復，故知夜中。夜中即星實之時，所謂雨星不及地尺而復也。

根據杜預說：

恆星不見，而云夜中者，以水漏知之。

水漏用來計時，觀察水漏，便可以知道是夜中，並不是因星反而知道夜中，故章太炎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就說：

此由公羊不知《周禮》有挈壺之官，以為非瞻星無以知夜半，乃臆造星反之說，而託之不修春秋。誠令如是，不修春秋以書星復故知夜中，君子修之，不書星復，則無以定知夜中，是君子所修，不如不修者遠矣。（卷一頁 1021）

莊公七年秋，大水。無麥苗。

傳：「無苗則曷爲先言無麥、而後言無苗？一災不書，待無麥然後書無苗。何以書？記災也。」

案、經書無麥苗，傳起問卻說「無苗則曷為先言無麥」，和經文相乖，這也是起問而不可通之處。又禾初生時稱作苗，成長結實則稱作禾。經文記錄麥和苗為水所漂沒，並不是記錄麥和禾二穀沒收成。傳說一災不書，也是和經意相背。因為秋麥已熟，為水所沒，自然是收不成。但苗才初生，要等到冬天才長成禾，因此，似不能說禾也沒收成。所以鍾文丞《穀梁補注》就說：

苗猶可復種，是年不收者惟麥。

據《左傳》說：

秋，無麥苗，不害嘉穀也。

經傳說嘉穀大多是指禾。《說文》說：「禾，嘉穀也。」段玉裁注：「民食莫重於禾，故謂之嘉穀。」據此，左氏之意也是指只有麥沒收成，至於往後冬季嘉穀的禾，則無害。而這也解釋了經文冬季所以不書饑之故。

莊公八年春王正月，師次于郎，以俟陳人蔡人。

傳：「次不言俟，此其言俟何？託不得已也。」

案、這條經文記事，語義完備，若如傳所說次不言俟，則不知經文將如何記錄才周全？可見傳說不合經義甚明。傳所起問之文，多不可通者，大類皆如此。又傳說「託不得已也」，不知義何所指，何休注：

師出本為下滅盛興，陳蔡屬與魯伐衛，同心、又國遠，故

因假以諱滅同姓，託待二國為留辭，主所以辟下言及也。

據何休所說，陳蔡本不參預滅盛之事，只是經文欲為魯諱滅同姓，故不惜作偽說以待陳蔡。這樣解說，未免誣經太甚。《穀梁傳》沒說為何俟陳蔡，左氏也無傳，杜預注：

期共伐郕，陳蔡不至，故駐師於郎以待之也。

下條經文繼說魯祠兵和圍郕之事，則杜預之說可從。

莊公八年正月甲午，祠兵。

傳：「祠兵者何？出曰祠兵，入曰振旅，其禮一也，皆習戰也。何言乎祠兵？爲久也。曷爲爲久？吾將以甲午之日，然後祠兵於是。」

案、《穀梁傳》說：

出曰治兵，習戰也。入曰振旅，習戰也。

《左傳》隱公五年說：

三年而治兵，入而振旅。

《周禮·大司馬》說：中春教振旅，中秋教治兵。《爾雅·釋天》說：

出爲治兵，尚威武也。入爲振旅，反尊卑也。（頁 100）

可見治兵和振旅，是當時的定稱，《公羊傳》誤讀作祠兵，故鄭玄駁之、說：「公羊字誤也。」（見《禮記·曲禮上》正義引頁 60）

又、傳解釋治兵之故，語義不明，上條經文傳也是含糊其辭，下條經文傳又解釋錯誤，可見傳對這一段事情本不了了，自然用語也不清楚。而何休的注解也不可從。今細思傳說，可能是指魯出師太久，故託言甲午日要治兵，以避諱行軍逾期。但不管怎麼解，傳說都是難符經義的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春，治兵于廟，禮也。

杜預注：

治兵習號令，將以圍郕也。

下文師圍郕，則治兵自然也是因爲將用師於郕，故杜解可謂直接明白。

莊公八年夏，師及齊師圍成，成降于齊師。

傳：「成者何？盛也。盛則曷爲謂之成？諱滅同姓也。曷爲不言降吾師？辟之也。」

案、《左傳》《穀梁傳》成字皆作邲。文公十二年兩傳也都作邲伯來奔，而《公羊傳》則作盛伯來奔。趙坦《春秋異文箋》說：

謹案、成為邲本字，成又與盛通。

兩傳既無異字，而成又與盛通，則《公羊傳》所謂書成為諱滅同姓，這解說便無根據了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夏，師及齊師圍邲，邲降于齊師，仲慶父請伐齊師。公曰：「不可。云云。」秋師還。

對事情的交待清楚明白。至於魯和讎者連軍以圍攻別人的國家，但看經文，是非便已彰著了。

莊公八年秋，師還。

傳：「還者何？善辭也。此滅同姓何善爾？病之也，曰師病矣。曷為病之？非師之罪也。」

案、上文傳既然說魯興師滅成，是大惡，則師還有何善辭可言？因此又說非師之罪也，謂罪專在魯公，這解釋當然不成義理。《春秋繁露·奉本》說：

故師出者眾矣，莫言還，至師及齊師圍成、成降于齊師，獨言還，其君劫外，不得已，故可直言也。至於他師，皆其君之過也，而曰非師之罪，是臣子不為君父受罪，罪不臣子莫大焉。（卷 9 頁 9）

董氏說師出不言還，此役魯君受到劫持，故可以言還。又說非師之罪，是臣子不代替君受過，故在責備那些不臣子。何休注：

明君之使，重在君，因解非師自汲汲。

何氏解釋說以君為重，故君有過，師無罪。《公羊義疏》說：

按、隱三年注云：「凡書兵者，正不得也。外內深淺，皆舉之者，因重兵害眾，兵動則怨結構禍，更相報償，伏尸流血無已時。」所謂師之罪也。此重在君滅同姓，舉其重

者，故歸其善於師，非師真無罪也。

陳立解釋說魯君有過，但師也是有罪。以上種種解釋都是自困於有罪無罪的辯別，辭雖細巧，終不成義理。據上經文書師及，不書公及，故這裏就書師還，而不書公至，並無微義可言，故《左傳》不另作解釋。

莊公九年春，公及齊大夫盟于暨。

傳：「公曷爲與大夫盟？齊無君也。然則何以不名，爲其諱與大夫盟也，使若眾然。」

案、齊無君，故公和大夫盟，《左傳》說同。鍾文烝《穀梁補注》說：言今可以及者，以齊無君之故，明所以不沒公，又不稱齊人也。

又、大夫不書名，不是要爲公諱，劉敞《春秋傳》說：「諱則沒公足矣。」不書公以見諱，經有此例，故知傳說不確，杜預注：來者非一人，故不稱名。

莊公九年夏，公伐齊納糾。

傳：「納者何？入辭也。其言伐之何？伐而言納者，猶不能納也。糾者何？公子糾也。何以不稱公子？君前臣名也。」

案、《公羊通義》說：「伐下納者，目所爲伐事耳。」納是伐齊的意圖，故伐納連言，怎可以說猶不能納呢？傳知道魯納糾不成，故這麼說，不知反而誤解經文。故鍾文烝《穀梁補注》說：

案、下有小白入，則公不能納糾自明，晉納捷菑言弗克納，又無伐事，《公羊》非也。

又、諸侯的子弟而經不書公子的，例子很多，如鄭忽鄭突、齊小白等皆是，這應該是史策常例，並無微義可言。傳則說是君前臣名，故不稱公子，和經例不合。

又、左氏經文作「納子糾」，《左傳》解經也說納子糾，可知

左氏有子字，和《公羊》的經文不同。據下文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，就經文而言，則這裏應有子字，前後的文例方較為一致。

莊公九年夏，齊小白入于齊。

傳：「曷爲以國氏？當國也。其言入何？篡辭也。」

案、傳兩說都不合經義。書齊小白，行文自應如此，並不是以國氏，可參見隱公元年五月鄭伯克段于鄆下所論。

又、經文書歸書入，大致上是：從外立言的曰入，從內立言的曰歸，並無善惡的分別。昭公二十六年十月天王入于成周，天王也書入，可知傳說入是篡辭，並非經義所有，可參見桓公十一年九月突歸于鄭下所論。

莊公九年八月庚申，及齊師戰于乾時，我師敗績。

傳：「內不言敗，此其言敗何？伐敗也。曷爲伐敗？復讎也。此復讎乎大國，曷爲使微者？公也。公則曷爲不言公？不與公復讎也。曷爲不與公復讎？復讎者在下也。」

案、傳說內不言敗的文例，不是經義所有，可參見桓公十年十二月戰于郎下所論。

又、前經文書公伐齊納糾，今書及齊師戰于乾時，下書齊取子糾殺之，則此戰是爲了納糾還齊，經文既如此明白，傳卻解釋成魯公要復讎，實在離去經義太遠。

又、經前文說公伐齊納糾，這裏說及齊師戰，可知公字是承前文而省略。傳則說是要貶魯公，不允許他復讎，理由是魯公此戰志在復讎，但不是真的要復讎，這種說辭實在驚扭笨拙。

莊公九年九月，齊人取子糾殺之。

傳：「其取之何？內辭也，脅我使殺之也。其稱子何？貴也。其貴奈何？宜爲君也。」

案、傳說糾稱子是宜爲君，何休注：

故以君薨稱子某言之，著其宜為君。

傳注認為糾是嗣君，而嗣君在喪稱子，故曰子糾，果如此說，則齊人殺嗣君，經應該書弑才是，不應該書殺，如僖公九年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。何況糾若是嗣君，為何《公羊》經文在魯納糾之時不書子呢？可見傳注的解說不合經義。侯康《春秋古經說》說：

且春秋時人，…稱謂之間，或配子字以成文，如楚公子元稱子元、鄭世子華稱子華、宋公子朝稱子朝、齊公孫明稱子明(昭四年)、宋公子城稱子城(昭二十年)，其名本皆無子字，稱子糾亦猶是也。

莊公九年冬，浚洙。

傳：「洙者何？水也。浚之者何？深之也。曷為深之？畏齊也。曷為畏齊也？辭殺子糾也。」

案、傳解釋浚洙，是因為畏齊，文意本已足夠。但傳又解釋畏齊，是因為辭殺子糾之故，則有問題。今細思傳意，上文傳說「脅我，使我殺之也」，是指齊脅魯使殺糾，但魯並沒有答應，故這時浚洙以備齊，便是因為辭殺子糾。但這說法和史實不合，故何休於上文注：

魯惶恐，殺子糾，歸管仲，召忽死之。

於此文則注：

故諱，使若辭不肯殺子糾也。

因為傳說有誤，而何休曲為說明，自然是不得要領。

莊公十年春二月，公侵宋。

傳：「曷為或言侵、或言伐？犗者曰侵，精者曰伐。戰不言伐，圍不言戰，入不言圍，滅不言入，書其重者也。」

案、傳所定的這些義例，都不精確，自然不是經義所有。「犗者曰侵，

精者曰伐」何休注：

擒者，羸也。將兵至竟，以過侵責之，服則引兵而去，用意尚羸。精猶精密也。侵責之不服，推兵入竟，伐擊之益深，用意稍精密。

僖公四年諸侯侵蔡，蔡潰，遂伐楚，次于陘。這是用兵深入蔡而稱侵，陘是楚邊地，並未深入楚而言伐。經文如此，可見並不是以入境的淺深分別侵或伐。據《左傳》莊公二十九年說：

凡師有鍾鼓曰伐，無曰侵，輕曰襲。

這個解釋較為明確。《國語·晉語五》說：

宋人弑昭公，趙宣子請師於靈公以伐宋，云云，公許之。乃發令于太廟，召軍吏而戒樂正，令三軍之鍾鼓必備。趙同曰：「國有大役，不鎮撫民，而備鍾鼓，何也？」宣子曰：「大罪伐之，小罪憚之，侵襲之事，陵也。是故伐備鍾鼓，聲其罪也。戰以錡于、丁寧，傲其民也。襲侵密聲，為斲事也。今宋人弑其君，罪莫大焉，明聲之，猶恐其不聞也。吾備鍾鼓，為君故也。」(卷 11 頁 3)

說伐、侵、襲的文義，和左氏相同，可以取證。

又、桓公十二年十二月，及鄭師伐宋；丁未，戰于宋。莊公二十八年三月甲寅，齊人伐衛，衛人及齊人戰。僖公十八年正月，宋公等伐齊。五月戊寅，宋師及齊師戰于甗。這都是言伐又言戰，故知傳說「戰不言伐」的義例和經文相違。

又、戰不言伐，以戰為重。圍不言戰，以圍為重。依此而言，是圍重於戰，戰又重於伐，可見圍更不須言伐。但經文書伐而圍的文例也很多。

又、據傳的義例，滅是亡國，入是得而不居。這兩文的指義不同，滅則不是入，入則不是滅，因此說「滅不言入」實在是

不必要的贅辭。

莊公十年三月，宋人遷宿。

傳：「遷之者何？不通也，以地還之也。子沈子曰：『不通者，蓋因而臣之也。』」

案、據傳義，是宋亡宿國，但立文迂拙拖沓，故何休注：

宋本欲遷宿君取其國，不知宿之不肯邪？宋逆詐邪？先繞取其地，使不得通四方，宿窮從宋求遷，故得言遷。

可謂自我糾纏不清，不如《穀梁傳》說：「遷，亡辭也。」文義簡明。

莊公十年夏六月，齊師宋師次于郎，公敗宋師于乘丘。

傳：「其言次于郎何？伐也。伐則其言次何？齊與伐而不與戰，故言伐也。我能敗之，故言次也。」

案、這條經文的文義，本清楚明白，傳的解釋反而不能了了。經既然不言伐，而傳則自立伐文，又自我解釋言伐之意，這實在不是解經之體，況且文義又說不通。傳又說「我能敗之故言次」，文義也不可通。前三年次于郎，何休注：

次者，兵舍止之名。

次是兵舍止之名，當然和能敗不能敗無關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齊師宋師次于郎，公子偃曰：「宋師不整，可敗也，宋敗，齊必還。」

解釋經文，直接明白。

莊公十年秋九月，荆敗蔡師于莘，以蔡侯獻舞歸。

傳：「荆者何？州名也。州不若國，國不若氏，氏不若人，人不若名，名不若字，字不若子。蔡侯獻武何以名？絕。曷爲絕之？獲也。曷爲不言其獲？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。」

案、這是傳的七等之例，但意義則有可疑。州是方域的大名，國是

封土的賜號，氏人名字子是人身的別識，這三類的內涵並不一樣，傳卻將之相比序列，以表示善惡貴賤的等列，實在是很突兀不類。

又、荆是楚國的另一別稱，《詩經·小雅·采芑》說：

蠢爾蠻荆，大邦為讎。

楚居蠻方，故謂之蠻荆。毛傳說：「蠻荆，荊州之蠻也。」義稍未確。《魯頌·閟宮》說：

戎狄是膺，荆舒是懲。

這是指楚國及群舒，並不是指荊州之舒。《商頌·殷武》說：

捷彼殷武，奮伐荆楚。采入其阻，裒荆之旅。

詩中指荆為楚，文義可以說是很明白了。《左傳》莊公四年說：

楚武王荆尸，授師子焉。

杜預注：「更為楚陳兵之法。」這是以國為陣號，故稱為荆尸。

《墨子·公輸》墨子對楚王說：

荆之地方五千里云云，荆有雲夢云云，荆有長松文梓云云。

戰國以來，猶多稱楚為荆。因為楚國依於荆山，故又稱荆，傳認為是貶楚，故舉荊州為名，自然是錯誤了。王夫之《春秋稗疏》說：

夫州大而國小，楚未能全有荊州之地，而舉一州以與之，是縱之也，豈狄之邪？

莊公之世楚始見、稱荆，繼而稱荆人，僖公時稱楚人，文公以後，則會盟征伐書例都和中國相同，故杜預說：楚僻陋在夷，於此始通上國，然告命之辭，猶未合典禮。

又、傳說字不若子，閔公元年季子來歸，二年高子來盟，所謂子是指此而言，並不是指爵號伯子男的子，若是指爵號，傳當說字不若男，並說男不若子，子不若伯等等。況且各人的別

識和諸侯的爵位，兩者界限森嚴，本不能等量齊觀。何休誤說傳義，認為子是爵稱，故後來依何氏為說的，便都成了無根之談。

其次，傳說不與夷狄之獲中國，也和經義不合。僖公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于韓，獲晉侯。秦也是夷狄之國，經文還是書獲晉侯。

莊十一年秋，宋大水。

傳：「何以書？記災也。外災不書，此何以書？及我也。」

案、傳說外災不書的義例，應該不是經義所有。何休注：

時魯亦有水災，書魯則宋災不見，兩舉則煩文不省，故詭例書外以見內也。

若是因災及我故書，則應該以我為重，那有不書我災的道理？若是魯、宋皆災，就應該兩者都書，如昭公十八年宋衛陳鄭災，數國並書，並不嫌太煩文，何注強為之說，也無道理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秋，宋大水，公使弔焉，曰：云云。

可知宋來告災，故書於經。

莊公十一年冬，王姬歸于齊。

傳：「何以書？過我也。」

案、《穀梁傳》說：「其志，過我也。」和傳說相同，都是指王姬路過魯境，故書於經。莊公元年冬，王姬歸于齊。傳說：「何以書？我主之也。」謂由魯主婚。兩條經文相同，而傳的解釋則不一致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冬，齊侯來逆恭姬。

則王姬嫁齊，由魯主婚可知，故杜預注便說：「魯主婚也。」和元年的經文文義相同。這個解釋要比公、穀之說為長。

莊公十三年冬，公會齊侯盟于柯。

傳：「何以不日？易也。其易奈何？桓之盟不日，其會不致，信之也。其不日何以始乎此？莊公將會乎桓，曹子進曰：『君之意何如？』莊公曰：『寡人之生，則不若死矣。』曹子曰：『然則君請當其君，臣請當其臣。』莊公曰：『諾。』於是會乎桓。莊公升壇，曹子手劍而從之。管子進曰：『君何求乎？』曹子曰：『城壞壓竟，君不圖與？』管子曰：『然則君將何求？』曹子曰：『願請汶陽之田。』管子顧曰：『君許諾。』桓公曰：『諾。』曹子請盟，桓公下與之盟。已盟，曹子擲劍而去之。要盟可犯，而桓公不欺。曹子可讎，而桓公不怨。桓公之信著乎天下，自柯之盟始焉。」

案、傳特指齊桓公之盟不日和其會不致，但對兩者的解說頗為牽強。

齊桓公之盟書日的有二：一、莊公二十三年盟于扈，傳說：

此何以日？危之也。何危爾？我貳也。魯子曰：「我貳者，非彼然，我然也。」

這是說莊公自有汙貳之行，故書日以危之，無關乎齊桓公信不信，實為自亂其例。二、僖公九年盟于葵丘，傳說：

此何以日？危之也。何危爾？葵丘之會，桓公震而矜之，叛者九國。

據《孟子·告子下》說：

五霸桓公為盛，葵丘之會諸侯，束牲載書而不歃血。

孟子謂葵丘是齊桓公的盛會，傳則說是有危，和孟子的說法相乖。可見傳這兩說都不得經義。

又、齊桓公之會，公書至的有：莊公二十三年公至自齊，傳說：

桓之盟不日，其會不致，信之也。此之桓國何以致？危之也。何危爾？公一陳佗也。

公的行爲不檢點，和齊桓公有信是兩件不相干的事，今說公有危行，便說齊桓公爲不信，當然是講不通的。況且魯侯親身往齊去納幣求婚，雖不合禮，但因此就說魯侯是到齊國去宣淫，未免言辭太不雅馴了。莊公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書至。傳沒有解釋。公如齊逆女，傳既然解釋說「禮也」，那麼何以又書公至、以顯示不信呢？這便不好說了，故傳不解釋。僖公四年會齊伐楚書至，傳說：

楚已服矣，何以致伐楚，叛盟也。

召陵之盟，傳說「桓公救中國而攘夷狄，卒帖荆，以此爲王者之事也。」但這裏既書至爲不信，又說楚叛盟，不正是都和召陵的解釋互相矛盾麼？可見傳說齊桓公之會不致的義例也不是經義所有。

莊公十四年夏，單伯會伐宋。

傳：「其言會伐宋何？後會也。」

案、傳以單伯爲魯大夫，諸侯於春伐宋，而魯後會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諸侯伐宋，齊人請師于周，夏單伯會之，取成于宋而還。

左氏說單伯是周大夫，這時齊桓公方欲行霸，故請師於周，以假王命。又、今年冬，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甄。此會諸侯都自行，若是魯使大夫往會，似乎是當時事勢所不宜。

莊公十七年春，齊人執鄭瞻。

傳：「鄭瞻者何？鄭之微者也。此鄭之微者，何言乎齊人執之？書甚佞也。」

案、微者名不見於經，今書其名，可知並非微者，若瞻是微者又是佞人，則更不應書名於經，傳的解釋不合經義。可參見隱公八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邴下所論。據《左傳》孔穎達疏：

僖七年傳曰：「鄭有叔瞻、堵叔、師叔。」先言瞻，是瞻

最貴也。

又、《左傳》解釋經義說：

齊人執鄭詹，鄭不朝也。

杜預注：

齊桓始伯，鄭既伐宋，又不朝齊。詹為鄭執政大臣，詣齊見執。

這是以實事解釋齊所以執鄭詹之故。

莊公十七年秋，鄭瞻自齊逃來。

傳：「何以書？書甚佞也。曰佞人來矣，佞人來矣。」

案、詹若是微者又是佞人，這種人逃來，有何可書？知傳解不合經義。可參見上文所論。左氏無傳，據《穀梁傳》說：

逃義曰逃。

杜預注《左傳》便取此義為說：

詹不能伏節守死以解國患，而遁逃苟免，書逃以賤之。

莊公十八年夏，公追戎于濟西。

傳：「此未有言伐者，其言追何？大其為中國追也。此未有伐中國者，則其言為中國追何？大其未至而豫禦之也。其言于濟西何？大之也。」

案、追者，是師已去，而我從後追之之辭，故傳隸樸《春秋三傳比義》說：

至謂「大其未至而豫禦之」，則失「追」字之義了。「豫禦」為迎擊，何得言「追」？

知傳說不合經義。又、傳說「于濟西，大之也。」是說大公能除去戎害，恩及濟西。據江永《春秋地理考實》說：

今按、此隱二年盟于潛之戎，戎城在曹縣濟水之西。

這段濟水是魯和曹的邊界，而戎則在於濟水西邊的曹境內。然

則公追戎于濟西，只不過是至於魯和戎的交界而已。故鍾文烝《穀梁補注》說：

不致者，竟內兵也。

直以爲魯兵尙未出境，則傳說大公能除戎害，自然是無徵之言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夏，公追戎于濟西，不言其來，諱之也。

諱之也應該是指魯史自諱之不書，並不是孔子諱之才不書，杜預注：

戎來侵魯，魯人不知，去乃追之，故諱不言其來。

莊公十九年秋，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，遂及齊侯宋公盟。

傳：「媵者何？諸侯娶一國，則二國往媵之，以姪娣從。姪者何？兄之子也。娣者何？弟也。諸侯一聘九女，諸侯不再娶。媵不書，此何以書？爲其有遂事書。大夫無遂事，此其言遂何？聘禮，大夫受命不受辭。出竟有可以安社稷、利國家者，則專之可也。」

案、萬斯同說：

媵本送嫁之名，男女皆有……，故伊尹爲有莘氏媵臣，百里奚爲秦穆姬媵臣，皆言送女于其國耳，即《春秋》書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，其義亦然，孰謂媵即娣姪哉？或曰：諸侯一娶九女。娶一國，則二國往媵，以娣姪從。其夫人又自有娣姪，故爲九女，此非《公羊》之言乎？曰：此公羊之謬論，尤不可信，試以《春秋》實事證之。成九年魯伯姬歸于宋。《春秋》書衛人來媵，晉人來媵，齊人來媵。夫此三國皆大國也，肯以其二女一孫並爲人之妾乎？即如《公羊》言，亦當兩國來媵，何故乃有三國，可曰一娶十二女乎？古云媵必以同姓，則衛晉來媵可也，齊人何故媵之？故知諸說皆妄，不可信爲古禮……。且使諸

侯嫁女，必以娣姪從，則其次女必不得為人正妻矣，何以魯有叔姬、季姬皆嫁于諸侯，而《春秋》屢書之乎？況娣姪之年，未必與所嫁之女相若，又有有姊而無妹者，有妹而無姪者，何以一女適人，即以娣姪從之？即使娣姪皆備，亦無並嫁一人之理……。或曰：韓奕之詩，言諸娣從之，祈祈如雲。《左傳》言衛莊姜無子，其娣戴嬀生桓公，莊姜以為己子。夫不有媵乎？曰：娣非媵謂女弟也，如門人於其師自稱弟子，豈真其弟其子哉？蓋自居於卑幼，而尊其師如父兄也。禮之所謂娣亦此類。其父母家以他女送嫁，為女之伴，事畢則遣還。其所謂媵，則婦人之知禮者，父母家使之相禮，亦事畢遣還，皆非妾也。

諸侯嫁女，雖有以姪娣相從之俗，但這並不是既定的禮制，故傳說有誤。

莊公二十年夏，齊大災。

傳：「大災者何？大瘠也。大瘠者何？癘也。何以書？記災也。外災不書，此何以書？及我也。」

案、根據經文，凡書災的，都是指火災而言，故襄公九年宋火，傳說：

曷為或言災、或言火？大者曰災，小者曰火。

而這條經文的災字，傳卻獨解釋為癘疾，頗覺突兀。何休注：

以加大，知非火災也。

何休此注也是不通之說，隱公九年書大雨雪，桓公八年書雨雪，雨雪之義豈因書不書大而有別解？桓公三年書有年，宣公十六年書大有年，有年也不會因書不書大而有別解。可知傳注的解釋是不合經義的。

又、傳說災及我故書，也不是經義所有，可參見十一年秋宋

大水下所論。

莊公二十二年春王正月，肆大省。

傳：「肆者何？跌也。大省者何？災省也。肆大省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譏始忌省也。」

案、傳的解釋文義不明，故劉敞《春秋傳》說：

經云肆大省，而《公羊》謂之忌省，其文與其理不可訓解，蓋不足辨。

據何休注：

夏以卯日亡，殷以子日亡，先王常以此日省吉事不忍舉，又大自省敕，得無獨有此行乎？常若聞災自省，故曰災省也。

桀紂以子卯日亡，故先王常以此日自我省敕，叫作災省。「譏始忌省也」何休注：

時魯有夫人喪，忌省日不哭。省日本以忌吉事，不以忌凶事，故禮哭不辟子卯日，所以專孝子之思也。不與念母而譏忌省者，本不事母，則己不當忌省，猶為商人責不討賊。注不與念母以下，文義糾葛不清，但大意是說，夫人之喪，莊公遇到省日而不哭，因此譏其忌省也。何休的解釋，孔廣森和劉逢祿都不信從，《公羊通義》說：

肆大省者，言放失大罪也。王者順三微之氣，恆以建子之月赦宥罪過，於《易》冬至卦氣為中孚，其象曰：『君子以議獄緩死。』然則周正正月，正肆省之時也。何氏所云哭辟子卯，尋省傳義，了不相涉。忌，諱也。諱言國有大罪人，故一切肆之。

《公羊何氏解詁箋》說：

經傳文省當從《穀梁》作省。跌、佚之誤，忌讀為己責之

已，譏失罪也。何君失之。

孔、劉都認爲肆大省是赦宥大罪，可見傳注背離經義甚遠。據《穀梁傳》說：

肆，失也。眚，災也。

范寧解釋爲「放赦罪人」。左氏無傳，杜預注：

赦有罪也。《易》稱赦過宥罪，《書》稱眚災肆赦，《傳》稱肆眚圍鄭，皆放赦罪人，蕩滌眾故，以新其心。

可知肆大省，就是赦免罪犯，有如後來的大赦。

莊公二十二年冬，公如齊納幣。

傳：「納幣不書，此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親納幣，非禮也。」

案、公親自納幣而不使卿大夫，自然不合禮。但今年春公母文姜方葬畢，而冬便圖婚於齊，非禮更甚，傳應該並言之，經義才完整。

莊公二十三年春，公至自齊。

傳：「桓之盟不日，其會不致，信之也。此之桓國何以致？危之也。何危爾？公一陳佗也。」

案、傳的解釋，不是經義所有。桓盟不日云云，可參見十三年冬盟于柯下所論。又、公反告廟，故書至，可參見莊公六年秋公至自伐衛下所論。

莊公二十三年夏，荆人來聘。

傳：「荆何以稱人？始能聘也。」

案、傳例州不若國，國不若人，今稱荆人，便是進之，《穀梁傳》說：
累善而後進之。

二傳義同。這時楚方強盛，有輟轍中原之心，故十年敗蔡俘蔡侯歸，十四年又入蔡，十六年伐鄭，而今年來魯聘問，這只是遠交近攻的手法，《春秋》怎麼會因此稱讚楚人而進之呢？左氏

無傳，杜預注：

不書荊子使某來聘，君臣同辭者，蓋楚之始通，未成其禮。楚始通中國，禮文未備，故略之稱人。如秦、吳等，例皆如此。可知傳說未得經義。

莊公二十三年十二月甲寅，公會齊侯盟于扈。

傳：「桓之盟不日，此何以日？危之也。何危爾？我貳也。魯子曰：『我貳者，非彼然，我然也。』」

案、傳說這日例是專為魯公有危行而發，不在於齊桓，便和自定義例的桓之盟不日相混亂。可知其說不合經義。可參見莊公十三年冬盟于柯下所論。

莊公二十四年秋，公至自齊。八月丁丑，夫人姜氏入。

傳：「其言入何？難也。其言日何？難也。其難奈何？夫人不僂，不可使入，與公有所約，然後入。」

案、傳說夫人與公約然後入，何休注：

夫人稽留，不肯疾順公，不可使即入，公至後，與公約定，八月丁丑乃入，故為難辭也。

據傳注所說，似乎公和夫人同至於魯都，但夫人不進入公的居所，等到和公約定後才進入，如此解說，於事理難通。不如《穀梁傳》說公先回來，更直接明白。據經文迎娶都是同日至的，沒有迎者先至，嫁者後至的例子。此文自然也是公和夫人同日至。經文書公至都不日，書迎夫人至也都不日，今姜氏入特別書日，是為張本下文戊寅大夫宗婦觀用幣。

又、傳說夫人「與公有約，然後入」，不知所約何事，何休說是「約遠媵妾」，鄉鄙之言，實不合經體。《穀梁傳》說是娶仇人子弟，以宗廟不受，故書入。仇人是指齊襄公，《左傳會箋》說：

襄被弑已十七年，安得尚有未嫁之女？且父弑無寵，亦豈莊公母子所急急求者。蓋桓公即位前後，自應有女，……即前之丹楹刻桷以盛其飾，後之男女同贄以隆其禮，亦皆以霸主女故，而夸示之也。然則公所逆實桓女，而非襄女也。

則說娶仇人子弟也不妥當。《左傳》說：「秋，哀姜至。」直解入爲至，並無別義。

莊公二十四年八月戊寅，大夫宗婦覲用幣。

傳：「宗婦者何？大夫之妻也。覲者何？見也。用者何？用者不宜用也。見用幣，非禮也。然則曷用？棗栗云乎，暇脩云乎。」

案、傳說用者不宜用，《穀梁傳》說同，並不是經義所在。非禮是因爲用幣，而不是因書用字。莊公二十五年秋大水，鼓用牲于社、于門。傳說：

其言于社于門何？于社，禮也。于門，非禮也。

既說用牲于社爲合禮，便不是用者不宜用了。

又、傳只是解宗婦爲大夫之妻，而不連說大夫宗婦爲大夫之妻，可見傳意是指大夫和宗婦兩者，因爲婦人用幣爲非禮，故傳只是就非禮者言之。何休注：

禮，夫人至，大夫皆郊迎。明日，大夫宗婦皆見，故著其明日也。大夫妻言宗婦者，大夫爲宗子者也。

何休分大夫和宗婦爲二，正是疏解傳的意思。《穀梁傳》說：

禮：大夫不見夫人。不言及，不正其行婦道，故列數之也。也是認爲大夫和宗婦兩者同見文姜，和傳說相同。但《穀梁傳》說大夫不可見夫人，則義有可疑。《禮記·雜記下》說新婦初見舅姑的情形：

婦見舅姑，兄弟姑姊妹皆立于堂下，西面北上，是見已。

見諸父，各就其寢。(頁 755)

新婦初至，和夫家的親人見面，自是常情所當有，這說的雖是士禮，以此推諸侯之禮，也應該相去不遠。故劉敞《春秋傳》說：

君祭於廟，大夫、夫人俱在其中，可得勿見乎？然則不見者，殆不常見爾。今夫人始至，而大夫見之，是禮然矣，何謂非禮乎？

據《左傳》說：

秋，哀姜至，公使宗婦覲用幣，非禮也。御孫曰：「男贄大者玉帛，小者禽鳥，以章物也。女贄不過榛栗棗脩，以告虔也。今男女同贄，是無別也。男女之別，國之大節也，而由夫人亂之，無乃不可乎？」

《國語·魯語上》說：

哀姜至，公使大夫宗婦覲用幣。宗人夏父展曰：「……夫婦贄不過棗栗，以告虔也。男則玉帛禽鳥，以章物也。今婦贄幣，是男女無別也。男女之別，國之大節，不可無也。」

(卷 4 頁 3)

都是以男女不同贄並言，則三傳同說，都是指大夫和宗婦同見夫人。宗婦應該贄榛栗棗脩以見，莊公卻令贄幣，故為非禮。

莊公二十四年冬，戎侵曹。曹羈出奔陳。

傳：「曹羈者何？曹大夫也。曹無大夫，此何以書？賢也。何賢乎曹羈？戎將侵曹，曹羈諫曰：戎眾以無義，君請勿自敵也。曹伯曰：不可。三諫不從，遂去之。故君子以為得君臣之義也。」

案、據經文，曹莊公卒後，曹國發生了一些事故，但史傳不載，故無所考知其事。這條經文，傳所解實不可信。傳說小國無大夫，據《春秋》小國參加會盟，大夫少書名者，大多略之稱人。這

應該是當時主政的大國都輕視之，故不以名書，並不是孔子刪之。若因此便說小國無大夫，實太牽強。況且所謂大國、小國，只是以國家的強弱、土地的大小分，故滕、薛雖是侯爵，也只能是微小國，這樣子分別大小，怎麼會是《春秋》之義呢？二十六年經書曹殺其大夫，可見說曹無大夫，顯然和經文相背。

又、莊公二十七年傳說：「君子避內難，而不避外難。」今曹有戎難，曹羈三諫不從，便逃往陳國，這不是借故逃避外難麼？說這是得君臣之義，和說君子不避外難，也自相矛盾。

莊公二十四年冬，赤歸于曹。郭公。

傳：「赤者何？曹無赤者，蓋郭公也。郭公者何？失地之君也。」

案、傳說郭公赤歸於曹，失地出奔，故書名。若如此，經何以不直書郭公赤歸于曹，卻倒言之，使文不成義？知傳說難通。《公羊通義》說：

疑傳《春秋》者，赤上舊漫缺，經師相承以為郭公，謙慎不敢補入正文，故著之於下耳。

若如此說，更見經文本缺，而公羊師說妄傳了。左氏無傳，杜預以郭公另為句，注：「蓋經闕誤。」可從。

莊公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，日有食之，鼓用牲于社。

傳：「日食則曷為鼓用牲于社？求乎陰之道也，以朱絲營社，或曰脅之，或曰為闔，恐人犯之，故營之。」

案、據下條經文的傳文，認為用牲於社為合禮，這解說恐錯誤。日食是陰侵陽之象，社為土地之主，屬陰，故伐鼓以責之，傳說以朱絲營遶社，也是在脅之懾之。《春秋繁露·精華》說：

大水者，陰滅陽也。陰滅陽者，卑勝尊也。日食亦然，皆以下犯上，以賤傷貴者，逆節也。故鳴鼓而攻之，朱絲而脅之，為其不義也。（卷3頁7）

只有說鳴鼓，沒有說到用牲之事。用牲是祭祀以饗食求福，和禘之之義相反。故用牲則不得說禘之；伐鼓禘之，則不得用牲。

《穀梁傳》說：

鼓，禮也。用牲，非禮也。

也是以用牲爲非禮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唯正月朔，慝未作，日有食之，於是乎用幣于社，伐鼓于朝。

又文公十五年和昭公十七年日食，《左傳》都說：

日有食之，天子不舉，伐鼓于社。諸侯用幣于社，伐鼓于朝。

則天子和諸侯的禮制不同，天子伐鼓於社，以責群陰。社爲地神，昭二十九年《左傳》說句龍配社，封爲上公。上公之位，尊於諸侯，故諸侯不敢責，用幣請之；又伐鼓於朝，退而自責。左氏之義，日食並無用牲之禮，又魯爲諸侯而伐鼓於社，也是非禮。

莊公二十五年秋，大水，鼓用牲于社，于門。

傳：「其言于社于門何？于社禮也。于門非禮也。」

案、據《左傳》說：

秋，大水，鼓用牲于社于門，亦非常也。凡天災有幣無牲，非日月之眚不鼓。

這是說大水不用鼓和牲，而是用幣請之。擊鼓是用來責陰侵陽，故在日食的時候用之。《穀梁傳》說：

既戒鼓而駭眾，用牲可以已矣。救日以鼓兵，救水以鼓眾。也是說大水不用牲。但用鼓本所以責陰，這裏則說用來駭眾，若要駭眾，應當四處鼓之，怎麼還鼓於社呢？況且以鼓駭眾，則其它災害如火災、蝗災等，也應當用鼓警戒大眾了，故仍以

左氏之說爲長。《公羊傳》說可以用鼓和牲，則錯誤。可見上文所論。

莊公二十六年夏，曹殺其大夫。

傳：「何以不名？眾也。曷爲眾殺之？不死于曹君者也。君死乎位曰滅，曷爲不言其滅？爲曹羈諱也。此蓋戰也，何以不言戰？爲曹羈諱也。」

案、莊公二十三年冬，曹伯射姑卒。二十四年夏，葬曹莊公；冬，戎侵曹。曹羈出奔陳，赤歸于曹。二十六年夏，曹殺其大夫。據經文所記，在曹莊公死後，曹國便發生了一連串的事故。但左氏對這些事卻全無記錄，《史記·管蔡世家》說：曹「莊公卒，子釐公夷立，釐公九年卒。」(頁 576)也沒說發生甚麼事，可見這段曹事已經成爲歷史缺文了。若據傳所說，曹君被戎所滅，從死大夫既已死了，而那些沒有從死的大夫，今又全部殺之，則曹的朝廷不就都沒人了嗎？何況曹戎之戰和曹君死位並不見於《春秋》，而且《春秋》也沒記錄曹羈之賢，自然不能說是爲曹羈諱滅。傳的說辭都不合常理，很難說合乎經義。

又、傳說不名是眾辭，左氏無傳。據《左傳》文公七年說：

宋人殺其大夫，不稱名，眾也，且言非其罪也。

依此而言，曹大夫不稱名，或也是眾辭。兩說相同。

又、僖公七年傳說：「稱國以殺者，君殺大夫之辭。」據此，這條經文也是記曹君專殺大夫，如此，傳例才一致。

莊公二十七年秋，公子友如陳葬原仲。

傳：「原仲者何？陳大夫也。大夫不書葬，此何以書？通乎季子之私行也。何通乎季子之私行？辟內難也。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。內難者何？公子慶父、公子牙、公子友皆莊公之母弟也，公子慶父、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，季子起而治之，則不得與于國政；坐而

視之，則親親，因不忍見也。故於是復請至于陳而葬原仲也。」

案、傳的說辭，頗不合常理。季友請至陳葬原仲，已經非禮，若說通乎季子之私行，是《春秋》也認同非禮之事了。再說「季子起而治之，則不得與于國政」，是季子不治之，而得與于國政，但傳認為季子實奔陳不回來，仍然是不得與于國政，說辭自相矛盾，故《公羊通義》說：

時季子未執國政，其位與勢皆不得治之。

這是在修正傳的說辭，可見傳說實有漏洞。因為傳誤認《春秋》都以季友為賢，故有此迂曲的解釋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公子友如陳葬原仲，非禮也，原仲、季友之舊也。

經義只是如此而已。

莊公二十七年冬，莒慶來逆叔姬。

傳：「莒慶者何？莒大夫也。莒無大夫，此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大夫越竟逆女，非禮也。」

案、傳說小國無大夫，不是經義所有，可參見二十四年冬曹羈出奔陳下所論。

又、傳說大夫只能娶於國內，不能娶於國外，義也可疑。傳可能是以大夫無境外之交，因而聯想及大夫不能越境娶女。據《左傳》所載，大夫娶於國外的例子很多，如僖公五年說公孫茲如牟娶焉，文公七年說穆伯娶于莒，等都是。

莊公二十八年春王三月甲寅，齊人伐衛，衛人及齊人戰，衛人敗績。

傳：「伐不日，此何以日？至之日也。戰不言伐，此其言伐何？至之日也。《春秋》伐者為客，伐者為主，故使衛主之也。曷為使衛主之？衛未有罪爾。敗者稱師，衛何以不稱師？未得乎師也。」

案、傳說戰不言伐，不合經義，可參見桓公十二年十二月及鄭師伐宋下所論。

又、傳說戰時先書衛人，是以衛為主，爲主的無罪，而齊不爲主，故有罪。這種義例，沒法貫通全經之文。莊公九年公伐齊納糾，八月及齊師戰于乾時。這是以魯爲主，魯應無罪了，但傳卻說此戰是不與公復讎，和自訂的義例相矛盾。又、昭公二十三年吳敗頓等之師于雞父，傳說：

此偏戰也，曷為以詐戰之辭言之？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。

然則曷為不使中國主之？中國亦新夷狄也。

宣公十二年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，這是以晉荀林父爲主，晉應無罪，而楚子爲夷狄，但傳卻說是「不與晉、而與楚子爲禮也」，也是自我矛盾。

又、傳說衛未能成列爲師，故經不稱衛師。據傳例「詐戰不言戰」，是說如果有一方未能成列爲師，則不書戰。這條經文既是偏戰的正例，傳卻又說衛未能成師，都不自相照應。經文衛和齊戰都書人，則書衛人敗績，只是順文。

莊公二十八年冬，築微。大無麥禾。

傳：「冬既見無麥禾矣，曷為先言築微後言無麥禾？諱以凶年造邑也。」

案、這段經文明白，實不用作說明，傳太刻意求解，反而失誤。況且傳說內大惡諱，小惡不諱，這事屬小惡，爲何又諱之呢？

莊公二十八年冬，臧孫辰告糴于齊。

傳：「告糴者何？請糴也。何以不稱使？以爲臧孫辰之私行也。曷為以臧孫辰之私行？君子之爲國也，必有三年之委，一年不熟告糴，譏也。」

案、魯國之例，大夫出國都不稱使，傳說臧孫辰不稱使，是私自往齊，這個解釋並無根據。何休注：「以國事行當言如。」《公羊通義》說：

据內稱使文，當云：臧孫辰如齊告糴。

若如何、孔所說，文公元年公孫敖會晉侯于戚，不是應該說成「公孫敖如戚會晉侯」嗎？其實內書如是往的意思，並不是使文，故莊公三十二年公子慶父如齊，時公已薨，自然不是公使之文。莊公十五年夫人姜氏如齊、二十三年公如齊觀社，都說如，這又是誰使之呢？據《國語·魯語上》說：

魯饑，臧文仲言於莊公曰：「……今國病矣，君盍以名器請糴于齊？」公曰：「誰使？」對曰：「國有饑饉，卿出告糴，古之制也。辰也備卿，辰請如齊。」公使往。

則臧孫辰告糴，也是公使之。

又、傳說經書告糴，是在譏魯沒有儲備夠三年吃的糧食，公、穀的解釋相同，《穀梁傳》說：

國無九年之畜曰不足，無六年之畜曰急，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。

這是在提醒治國者須以足食為先，和饑饉請糴本不相違背。國非其國是甚言之，而不是實言之，不然，無三年之畜即國非其國，則無一年之畜當如何呢？二傳守定這一說，以為魯無一年之蓄，饑便請糴，故孔子譏之，實是不通之論。沉彤《左傳小疏》說：

《周禮·大司徒》職：「大荒大札，則令邦國移民通財。」
《小行人》職：「若國凶荒，則會賙委之。」不聞有告糴之禮。外傳稱為古制，其始於西周之衰乎！《逸周書·糴匡篇》云：「大荒，卿參告糴。」蓋亦記衰周之制。

大司徒令邦國移民通財，這不是告麼！大司徒告災，鄰國也相告災，不告，如何能知鄰國饑饉？昭公十八年宋衛陳鄭災，《左傳》說：「數日皆來告火。」而說不聞有告糴之禮，也是不通之論。

據《左傳》說：「禮也。」《左傳》所載，隱公六年：「京師來告饑，公爲之請糴於宋衛齊鄭，禮也。」僖公十三年：「晉荐饑，使乞糴于秦。」十四年：「秦饑，使乞糴于晉。」百里說：「天災流行，國家代有，救災恤鄰，道也。」而《孟子·告子下》說齊桓公葵丘之會：五命曰：「無曲防，無遏糴。」和《左傳》同義。則左氏之解自較合經義。

莊公三十年秋七月，齊人降鄆。

傳：「鄆者何？紀之遺邑也。降之者何？取之也。取之則曷爲不言取之？爲桓公諱也。外取邑不書，此何以書？盡也。」

案、經文不書鄆降于齊，而書齊人降鄆，則降應不是投降，據《穀梁傳》說是「猶下也」，就是攻下之意，僖公三年傳說取是易辭，則「降」的文義並不比「取」輕，故諱取言降，似說不通。況且莊公十年齊師滅譚，十三年齊人滅遂，閔公二年齊人遷陽，都不爲齊桓諱，這裏當然也不是爲桓公諱。劉敞《春秋傳》說：

取之固曰取之，降之固曰降之，遷之固曰遷之，非可相假借爲諱避也。

又、經文書外取邑的有數條，隱公四年莒人取牟婁，六年宋人取長葛，等是，彼以取邑來告，故書於經。傳說外取邑不書，也不是經例所有。

莊公三十年八月癸亥，葬紀叔姬。

傳：「外夫人不書葬，此何以書？隱之也。何隱爾？其國亡矣，徒葬乎叔爾。」

案、據經文書葬之例，都是我往會葬則書，我不往會葬則不書，則此文書葬紀叔姬，是我往會葬可知，傳說外夫人不書葬，似和經例不合。《左傳會箋》說：

書卒者，聞赴以告於先君故也。書葬者，我大夫會葬故也。

內女嫁於公侯，唯紀伯姬、叔姬，宋伯姬是已，而卒葬皆書。

莊公三十年冬，齊人伐山戎。

傳、「此齊侯也，其稱人何？貶。曷爲貶？子司馬子曰：『蓋以操之爲已蹙矣。』此蓋戰也，何以不言戰？《春秋》敵者言戰，桓公之與戎狄，驅之爾。」

案、這條經文傳的解釋漏洞太多，齊桓公只是伐山戎而已，未入未取未滅，如何以爲操之已蹙、而遽貶之？況且《春秋》內諸夏而外夷狄，傳說桓公驅逐山戎，不正合於《春秋》之義麼？怎麼又說是貶齊桓？又經文書伐，傳卻解說是戰，也實在乖刺。

又、《史記·齊世家》說齊桓公伐山戎，燕莊公且送齊桓公入齊境，則是齊侯親伐山戎，《國語·齊語》也是意指齊桓伐山戎。據經文書人的大多是指大夫帥師，但也不是定例，如邊遠國、或小國君也有略之稱人的，而莊公八年師及齊師圍成，據《左傳》所記，魯公實在師中，則公在也有稱師之例。《春秋》是據告文而書的，有可能是告文只略說齊人而已，並未詳分是齊侯或是大夫，應無褒貶之義。

莊公三十一年春，築臺于郎。

傳：「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臨民之所漱浣也。」

案、傳說譏築臺以俯臨人民所日常洗滌之處，應不合經義，故傳隸樸《春秋三傳比義》說：

古者勞民爲國家大事，故凡有城築，不問其爲都爲邑，史必書策。今公羊捨勞民之義，而取泄漫之漸，是捨其大而言其細了，去經義遠甚。

左氏無傳，杜預注：

刺奢，且非土功之時。

這解釋要比傳說合理。

莊公三十一年四月，築臺于薛。

傳：「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遠也。」

案、義同前文。

莊公三十一年六月，齊侯來獻戎捷。

傳：「齊大國也，曷爲親來獻戎捷？威我也。其威我奈何？旗獲而過我也。」

案、傳說齊侯不是來獻捷，是伐山戎後，路過魯，而來威嚇魯。傳解經文，每多出於文義之表，此類便是，自然不合經義。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·三傳異同表》說：

案、《公羊》云過我。齊在魯北，燕與戎又在齊北，伐戎無過魯之理。

據《左傳》說：

齊侯來獻戎捷，非禮也。凡諸侯有四夷之功，則獻于王，王以警于夷。中國則否，諸侯不相遺俘。

解經文義明正。

莊公三十一年秋，築臺于秦。

傳：「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臨國也。」

案、傳說築臺以俯臨社稷宗廟，則秦便是魯國都了，應不合經義。

秦是魯地，杜預注：

東平范縣西北有秦亭。

據《穀梁傳》說：

不正罷民三時，虞山林藪澤之利，且財盡則怨，力盡則懟，君子危之，故謹而志之也。

《穀梁傳》總括築臺三文爲解，與左氏同義，可參見前文。

莊公三十二年秋七月癸巳，公子牙卒。

傳：「何以不稱弟？殺也。殺則曷爲不言刺之？爲季子諱殺也。曷爲爲季子諱殺？季子之過惡也，不以爲國獄，緣季子之心而爲之諱。季子之過惡奈何？莊公病，將死，以病召季子，季子至而授以國政，曰：『寡人即不起此病，吾將焉致乎魯國？』季子曰：『般也存，君何憂焉？』公曰：『庸得若是乎？牙謂我曰：「魯一生一及，君已知之矣，慶父也存。」』季子曰：『夫何敢！是將爲亂乎？夫何敢！』俄而牙弑械成，季子和藥而飲之，曰：『公子從吾言而飲此，則必可以無爲天下戮笑，必有後乎魯國。不從吾言，而不飲此，則必爲天下戮笑，必無後乎魯國。』於是從其言而飲之。飲之無儻氏，至乎王堤而死。公子牙今將爾，曷爲與親弑者同？君親無將，將而誅焉。然則善之與？曰然。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，甚之也。季子殺母兄何善爾？誅不得避兄，君臣之義也。然則曷爲不直誅、而酖之？行誅乎兄，隱而逃之，使託若以疾死然，親親之道也。」

案、傳說公子牙被季子誅死，故不稱弟，義有可疑。據經文一般常例，母弟並不都書弟，故公子友也不稱弟，傳說慶父是莊公母弟，也不稱弟，襄公二十九年吳使札來聘，也不稱弟。另外也有書弟或不書弟以示義的：如隱公元年五月鄭伯克段于鄆，段不弟故不言弟。隱公七年夏齊侯使其弟年來聘，桓公十四年夏鄭伯使其弟語來盟，宣公十七年十一月公弟叔肸卒，都是書弟以見親貴。襄公二十年秋陳侯之弟光出奔楚，昭公元年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，書弟以見兄弟不相容。襄公三十年五月天王殺其弟年夫，是惡其殺親弟。昭公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，書弟見其殺親姪。

又、公子牙既不以罪誅，自然要同於一般的書卒例，傳說是

要爲季子諱殺，也不正確。

莊公三十二年冬十月乙未，子般卒。

傳：「子卒云子卒，此其稱子般卒何？君存稱世子，君薨稱子某，既葬稱子，踰年稱公。子般卒何以不書葬？未踰年之君也。有子則廟，廟則書葬。無子不廟，不廟則不書葬。」

案、襄公三十一年書子野卒，與此相同，君皆未葬，故稱子。稱名是未成爲君的書法，若成爲君則不書名，如文公十八年十月子卒，不書名。又昭公二十二年周景王崩已葬，而書王猛，又書王子猛卒，稱名。葬景王時，王子朝即作亂，和猛爭國，故杜預注：

王猛書名者，未即位也。

孔穎達疏：

未即位，不成爲王，故不言崩也。書王子猛卒者，未成爲君，繫父言之，故稱子，猶魯之子般子野卒。

可見未成禮爲國君，於其卒時自當書名。並不是君薨，則嗣子稱子某。若是臨先君之喪，嗣子固應自稱子某，若是接應他事，則自稱子，豈又自稱名？根據經文，君薨至葬時稱子，僖公九年三月宋公卒，而夏癸丘之會稱宋子，《左傳》說：

宋桓公卒，未葬，而襄公會諸侯，故曰子。凡在喪，王曰小童，公侯曰子。

《穀梁傳》說：

宋其稱子何也？未葬之辭也。

是《穀梁傳》也認爲葬前稱子，和左氏同義。又僖公二十八年陳侯卒，未葬，而濫之會稱陳子。定公四年陳侯卒，未葬，而召陵之會稱陳子。是未葬前稱子，經文記錄明白。可知傳說「君薨稱子某，既葬稱子」，和經文的書法不合。

又先君卒葬之後、同年嗣君應稱子或稱爵，和先君卒踰年猶未葬時、嗣君應稱子或稱爵，則經文的書法頗為參差。經文有兩條先君卒葬之後、同年稱爵的：宣公十年齊惠公卒既葬，同年稱齊侯使國佐來聘。成公四年鄭襄公卒既葬，同年稱鄭伯伐許。有一條卒葬同年、而猶稱子的：僖公二十五年衛公卒既葬，而洮之盟稱衛子。有三條先君未葬而踰年稱爵的：桓公十三年衛宣公卒踰年未葬，而稱衛侯與鄭戰。宣公十一年陳靈公被弑踰年未葬，而稱陳侯。成公三年宋公、衛侯卒踰年未葬，而稱宋公、衛侯。

桓公十三年衛宣公卒踰年未葬，而稱衛侯與鄭戰，杜預注：

衛宣公未葬，惠公稱侯以接鄰國，非禮也。

孔穎達疏：

案、文八年八月天王崩，九年春毛伯來求金，傳曰：「不書王命，未葬也。」彼以踰年未葬不得稱王命使，是其禮制未可，以此知接鄰國則違禮制也。

據天王崩而隔年不稱王使之文，則可以推知先君卒未葬，雖隔年仍不得稱爵以接外事。故桓公十三年之衛侯和成公三年之宋公、衛侯，都是背殯用兵，其稱爵為非禮可知。而宣公十年稱齊侯使國佐來聘，成公四年稱鄭伯伐許。孔廣森《公羊通義》說：

未踰年而稱侯以使者，既於王見居喪之正法，其餘即悉因其廢禮之實，以刺譏當世矣。

則齊、鄭稱爵以使，也是非禮。至於宣公十一年陳國亂，陳侯逃奔在外，書陳侯也是據實而言。可見春秋時，諸侯已經不太遵守居喪之禮了。由上可以推知，諸侯當喪稱子，至隔年先君未葬前，仍應稱子，僖公三十三年晉人敗秦師于殽，《穀梁傳》

說：

晉人者，晉子也。其曰人何也？微之也。何為微之？不正其釋殯而主乎戰也。

《穀梁傳》認為未葬踰年仍稱子，應該是符合經義的。至於魯君薨隔年未葬，嗣君仍書公即位，這是國統的策書之體，自然不能書子即位。

又、子般卒既不是以成君書之，自然就不書其葬。若是已繼體為君，雖未踰年而薨，而後繼者，仍須視他為先君，自然要葬之。傳見此年子般卒、襄公三十一年子野卒、文公十八年子卒，都不書葬，故立不廟則不書葬之例，不知子般子野本未成君，不書其葬，若子赤則為襄仲所殺，《左傳》說：

書曰子卒，諱之也。

子赤是襄仲廢之，宣公是襄仲立之，子赤的不葬、不立廟，是起於變故。嗣位之君，對先君而言，固等同於臣子，怎麼能說無子而不廟呢？隱公十一年傳例說賊不討不書葬，這裏又說不廟則不書葬，不是自相矛盾麼？傳解錯誤甚明。